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华侨城集团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承诺暨
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华侨城集团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承诺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通过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基于独立立场，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截止2012年12月31日，有关办证承诺的履行情况中，已经办理、暂无政策办理和2012年已回购的部分属于华侨城集团的原承诺范围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华侨城集团拟对59处，建筑面积为63,595平方米，评估价值为17,679万元尚在办证的房产出具《补充承诺函》，明确了后续办证时间、回购期限等要素，涵盖了原承诺给上市公司、中小投资者带来的收益。特别是补充承诺所涉及房产多为商业物业、厂房等经营性资产，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高，保留在上市公司内更有利于保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公司股东利益。

对于无法办证的75处，面积13,564平方米，评估价值为1,623万元的房产，将依据承诺由华侨城集团进行回购，回购价格也依照承诺要求确定为1,858万元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前，公司与我们进行了有效沟通，我们也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,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在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它规范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杜胜利　赵留安　曹远征　谢家瑾　韩小京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